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0 期 (复总第 89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10期
(复总第894期)
2023年5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高点谋划 高位推动 加快吉林文旅产业率先突破
.....(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
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3〕2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为老年人
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4号) ...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5号）……………（24）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3〕19-32号）……………（3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9）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嘏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

吉政发〔202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汽车产业是吉林省第一支柱产业。产业集群是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国家推进现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长春市汽车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契机，按照“对标国际、领先全国、辐射区域”的汽车产业集群培育要求，立足长春，带动全省，努力抢占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赛道，全力打造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对建设汽车强省、制造强省，实现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瞄准“六新产业”主攻方向、“四新设施”建设重点，以绿色低碳、智能网联、自主创新、开放合作为转型升级方向，全面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发挥一汽集团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全力推动配套、产能、排产、结算、人才、创新“六个回归”，强化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等重大标志性项目支撑，加快构建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一体的汽车产业新生态，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发展，充分发挥长春市汽车集群核心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努力建成产业组织关联度高、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各项要素服务齐备、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现状及目标

(一) 发展现状。当前，我省汽车产业已进入发展变革关键期，优势和短板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

——整车产业基础规模雄厚，新能源化进度滞后。我省汽车产业拥有红旗、解放、大众、丰越、奥迪新能源等 8 家整车制造企业，生产车型涵盖各级乘用车，中、重型卡车和客车，总体规模稳居全国“第一方阵”。但省属新能源整车占比仅为 7.7%，远低于 25% 的目前国内平均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化转型上有较大差距和提升空间。

——零部件产业体系较完善，整强零弱格局突出。我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涵盖动力系统、车身系统、汽车电子、底盘和新能源等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2021 年实现产值近 1800 亿元，排在全国第八位。但省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为一汽集团提供配套，规模水平与整车产业发展不相匹配，缺少世界级零部件企业，整零比约为 2.5 : 1，本地配套率尚不到 50%。

——科教创新资源高度集聚，创新优势发挥不够。我省拥有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吉大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国家队”，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 21 所

驻长高校开设汽车相关专业，一汽研发总院居全国汽车技术中心首位、专利授权量居自主整车企业首位。但在协同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我省科教资源优势尚未完全转化为企业创新的驱动力，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还不完善。

——集群集聚效应初步显现，生态体系尚不完善。我省是新中国汽车工业的发源地，围绕整车企业自发形成了集整车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集群集聚形态，打造了一汽动力总成园、富奥工业园等一批特色汽车产业园区。但省内汽车企业数字化转型缓慢，智能网联汽车及上下游产业链建设仍处于起步期，汽车营销、二手车、物流、金融等后市场服务还未形成市场优势，汽车文化、展会、赛事等衍生经济亟待培育壮大。

(二) 战略目标。

到 2025 年，产业集群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生态全面构建，产业规模达到万亿级；构建以长春市汽车集群为核心，吉林、四平、辽源、松原、白城、延边、梅河口等地区专业化“配套集群”协同联动的新发展格局。一汽集团建成世界一流企业，长春建成世界一流汽车城，引进一家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品牌、

引育一批关键零部件企业、创建一批创新平台、促进一批产教融合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搭建一批应用场景，基本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新生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全国，并具有一定国际辐射能力。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我国迈入世界汽车强国之列的一张名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全国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

达到全球一流水平。打造 1—2 家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品牌；聚集一批先进的零部件企业，形成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引育一批具有突出创新实力的研发机构，打造全球一流的汽车技术创新体系；建成全球一流的汽车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建设全球一流的基础设施，打造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体验之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具备较强的国际辐射能力。

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重要量化指标

重要指标	目标年份		
	2022 年	到 2025 年	到 2030 年
新能源整车占比	7.7%	20%	40%
整零比	2.5 : 1	1.5 : 1	1 : 1
地方配套率	45%	55%	70%
汽车电子占比	16%	23%	30%
零部件百亿级企业（户）	1	5	10
企业数字化水平	二级	三级	四级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户）	93	150	200
国家级创新平台（个）	6	10	1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80	100	150
企业研发投入（R&D）	1.5%	3%	4.5%
智能网联开放道路里程（公里）	50	1500	3000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能力作为提高汽车产业集群竞争力的中心环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导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建设创新平台，增强自主发展动力。

1.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的新模式，促进企业的技术需求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先进研究理念相结合，推动产学研项目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完善科技激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学术研究自主权，支持科研人员聚焦集群内企业技术难题开展精准创新科研攻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重大科技设施、试验检测平台等优质资源向集群内企业开放，建立合理的使用机制，实现创新资源共用共享。(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重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以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发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作用，支持汽车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快突破“三电”技

术创新、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智能汽车复杂环境感知、新型电子电气架构、车辆平台线控等核心技术。加快燃料电池汽车和全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动高寒地区动力电池的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一汽集团作为核心企业积极参与和发起中国动力汽车电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一汽集团联合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创建国家汽车智能技术创新中心。以国家(长春)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主体，建设具有东北亚地理环境和气候特色的新能源汽车检测中心和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支持一汽集团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汽车工业研究院，在资金、用地、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服务能力。着重提升对集群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培育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建设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举措，为集群有效提供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

定、交流合作等服务，推动汽车产业集群健康、持续发展。

4. 培育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建立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培育库，引导和支持集群依托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发起成立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强化集群发展促进机构的辅导和分级分类管理，搭建集群发展促进机构的学习和交流平台。根据集群发展促进机构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的落地项目投资额、技术交易额、龙头企业新增省内配套额、供货合同额、人才招引数量及质量等，鼓励集群所在地政府、开发区或园区结合实际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强化集群“双创”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支持科研机构与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共同组建汽车产业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标准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大型专用设备共建共享平台，推动集群内各类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和风险。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形成支撑集群发展的系统化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

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引导和推动集群依法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协会商会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作用，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商业模式推介、招商引资等示范活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支持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成员间实行集约化采购、共有品牌等多种合作共享模式，打造利益共同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数字化支撑。围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百企示范、千企改造、万企融合”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吉工信办联〔2021〕22号），聚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集群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资源优化配置和动态协调水平。

7. 推动企业开展网络化升级。推动一汽红旗等整车企业和重点配套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夯实汽车制造行业新型基础设施。鼓励企业加快5G、IPv6、

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 5G 商业模式。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鼓励整车企业与准时化供货商在采购、结算、看板接口等环节双向数据贯通。支持企业结合自身生产工艺，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及数字化人才培养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企业开展信息化提升。以“两化”深度融合为抓手，鼓励车载操作系统、车用工业软件自主研发，全面提升我省汽车制造行业信息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遴选优秀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对整车企业和一级供应商免费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咨询指导。支持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和软件企业开展车载操作系统、工业软件等技术攻关，支持低代码开发、软硬件解耦、资源整合等汽车工业软件开发平台建设，推广汽车微服务工业 APP 服务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以汽车制造装备改造为路径，提升整车柔性

生产水平。支持一汽红旗等整车企业利用智能传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汽车行业生产装备。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支持集群龙头骨干企业运用共享理念把分散、闲置的生产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集群内中小微企业。支持企业 BI 驾驶舱建设。支持工业大数据在汽车制造全生命周期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企业实施生态化发展。建设充分连接、资源共享、互相协作的汽车开发生态、应用生态和服务资源生态。完善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生态供给资源池制度，吸引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推动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云化改造，输出行业性系统解决方案。鼓励各地引培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统筹支持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监测平台等平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链韧性。充分发挥一汽集团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等高效衔接、

深度耦合、协同一体，提升产业链韧性。加快补齐产业链关键短板，提升本地配套率，打造东北地区汽车零部件配套中心。

11. 推动整零协同发展。鼓励集群内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多层次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引导产业内部专业化分工和横向配套协作，促进上下游供需相衔接、资源要素互共享、产品服务强协同。支持零部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提升规模。推进实施“六个回归”，推动电池、电驱等关键核心和高附加值零部件项目落户长春、辽源、延边等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地区，打造核心配套商的集聚地，提高汽车产业零整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长春市政府、辽源市政府、延边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构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加强新能源补能生态建设，持续推进“旗E春城、旗动吉林”工程，推动开展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旗智春城”智能网联示范区建设，以智慧路、聪明车、数据平台、场景化应用等维度构建国际电联第一移动车联网和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北方）示范区。以一汽集团为引领，打造整车、定位系统、感知系统、距测系统、

执行系统、通信系统等六大模块的全产业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自主可控能力。以整车企业为引领，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产品与技术评估，分析汽车供应链体系潜在风险，发布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推动协同创新和国产化替代。加大对汽车产业链缺失环节、“卡脖子”技术的投入，加快推动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创新突破，提升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制造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鼓励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创建汽车行业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聚焦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等领域，打通上游原材料、中游动力电池制造、下游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电池全产业链，完善报废新能源车辆拆解回收流程，支持一汽集团与配套企业共同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回收利用体系，布局一批动力电

池回收拆解、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发挥重大项目主引擎、主抓手作用，加快招引建设产业能级高、产业链带动性强、社会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吸引一批配套项目落地，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的良好生态，支撑集群高质量发展。

15. 推进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引导企业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集聚，推进先进产能扩产、延伸产业链。建立汽车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数据库，动态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定期发布汽车产业重大项目投资导向目录。推进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项目、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一期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早日实现产能释放。做好已签约项目“代办式”“不见面”审批服务，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建成投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招引高端品牌项目落地建设。全面梳理全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产业链企业清单，编制产业链

图谱，发布汽车产业链招商指南。引进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围绕集群关键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建立重大项目统筹招商机制，建立集群招商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市场化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产业链强链补链。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围绕电动汽车产业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节能汽车产业链等四条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强化产业链关键环节，补齐产业链现有短板，延伸产业链上下游，做好产业链精准招商。推进中溢科技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三期建设项目等一批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项目早日开工建设。鼓励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或配套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开放合作。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促进开放发展。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构建总部型、开放型产业体系，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着力加强与全球高端要

素资源的互动链接，打造共建共享、互促互赢的合作局面。

18. 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国内供应链上下游体系，着力打通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分配、流通、销售四大环节。吸引汽车行业知名高校和行业巨头在长春设立研发机构，为集群注入国际创新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租用、合作共建等方式与国外顶尖汽车工业设计工作室合作，培育汽车工业设计团队。鼓励集群内汽车企业“走出去”，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省商务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组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招商联盟，定向吸引国外著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以及动力电池、人工智能和新材料龙头企业来吉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鼓励省内汽车行业组织推动建立汽车产业海外发展联盟。继续深化汽车领域的合资合作，鼓励现有合资汽车企业增加国内投资及引进相关先进技术。（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出口融资担保、信用保函等产品，支持汽车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汽车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鼓励企业参保出口信用保险，积极扩展中亚以及欧洲市场，带动整车及零部件出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拓展整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鼓励红旗、奔腾、解放等省内优质汽车品牌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支持海外产品开发及认证，支持省内企业积极扩大二手车出口、零部件出口、平行车进口等业务规模，探索新能源配套产品进出口、智能化汽车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增长点。对集群内企业出口的汽车及零部件，在运输、通关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定期举办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和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联合国内外主流汽车集团和汽车品牌打造汽车展览、汽车论坛、汽车节庆活动三大板块，打造中国乃至世界汽车贸易、汽车技术交流、汽车产业投资合作、汽车文化融汇的平台。（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统筹财政、金融、税收、

土地等政策措施，完善重大项目、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进一步健全汽车产业集群政策制度体系。各级财政要统筹资源，视财力情况，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适当增加相关专项资金规模，充分利用产业基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手段加大对集群发展的资金支持。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集群建设，不断强化对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政策资源支持，以优惠政策“上台阶”促进产业生态“上台阶”，实现集群整体规模效益“上台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3. 成立吉林省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领导小组，针对集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召开全省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协调会，统筹规划、项目、土地、园区和招商资源，协调解决问题，研究落实重大项目，制定重大政策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建立省、市联动的推动集群发展工作机制。各地要参考省级的组织架构，建立各地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领导组织推进机构，负责落实省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领导小组作出的重大决策。结合本地区集群实际，研究

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本地区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创新支持。

25. 围绕汽车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对汽车产业集群中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强的企业给予支持，推动科技成果在集群内落地转化，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一汽集团同省内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聚焦汽车整车控制、新能源、智能网联、动力总成和底盘控制等五大技术领域，实施汽车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全力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重大攻关项目和专项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长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集群内企业同省内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开展“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类产学研项目合作，择优对合作项目给予专项

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实施吉林省科技企业 R&D 经费投入引导计划,对集群内符合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研发投入增量给予补贴。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兼并和收购国外科技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对成功完成兼并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兼并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鼓励集群内中小企业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创新研发投入。对集群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按销售价格 20% 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集群内生产企业投保前 3 台产品,按实际保险费率(最高不超过 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财政支持。

30. 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对集群内投

资超 10 亿元,近年“无中生有”企业实施的且已纳入省级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库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当地政府根据省里支持情况给予配套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对集群内符合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方向,实现“有中生新”、产品结构改善、生产效率提高、落实“双碳”减排节能降耗、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设备投资超 500 万元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当地政府根据省里支持情况给予配套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支持产业链“搭桥”项目。对弥补集群重点产业链弱项、短板,已实现增强产业链韧性、竞争力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优做强的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当地政府根据省里支持情况给予配套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支持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对提高我省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已实现补齐集群产业链“卡脖子”短板的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当地政府根据省里支持情况给予配套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支持数字化改造项目。对集群内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及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等已见成效的试点示范项目，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当地政府根据省里支持情况给予配套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对集群内首次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当地政府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的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

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汽车产业园区和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基金平台投融资服务功能，鼓励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支持集群优质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服务。

37.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集群内企业在信贷、担保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动态挖掘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纳入上市培育系统，助力汽车企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动金融机构、集群车企组建银企联盟，强化银企对接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满足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建设、企业信贷、金融创新等领域为产业发展提供一条龙金融服务，增加对集群内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额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及各

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支持汽车金融产品创新,推动汽车产业链金融发展。发挥好一汽创新发展基金、红旗产业发展基金优势,积极对接产业资本、金融资本,重点投向整车扩产扩能、零部件配套、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以及车联网上下游配套产业。强化红旗产业发展基金与国家、省、市级和民间资本合作,重点在产业集群内推动企业孵化、培育和上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要素保障。

40. 加大汽车集群用地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汽车及零部件等重大工业项目用地实行计划单列,优先保障土地供给,做到应保尽保。每年从集群所在地的用地指标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整车及零部件项目、重点服务业项目、重点产业载体项目,提前开展土地整理和储备,为新引进整车企业和现有骨干企业扩能改造创造条件。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所需,已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项目,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安排用地。(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提升服务汽车集群发展所需的电、热、水、气、交通、物流等配套设施水平。围绕先进汽车制造项目,超前对供电、供水、供天然气、供热等要素进行配套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人才培养。

42.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产业链+教育链”整合布局。实施“双元制”教育,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汽车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建立校企“双向挂职”机制,加强汽车技术人员在职培养,输送汽车工程技术和产业技能人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围绕我省《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制定《吉林省汽车产业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加强与国内汽车产业重点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对接合作,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重大创新团队,支持一批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构建高水平、多层次人才梯度体系。(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市场开拓。

44. 支持省内企业进入整车企业供应链。各地要优先推动省内上下游优质资源开展供需对接,对通过扩能增产等方式进入整车企业供应链且项目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新开工建设产品项目,按生产设备已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当地政府根据省里支持情况给予配套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持续促进汽车消费。组织一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下乡”,开展全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红旗”品牌交流推介活动,鼓励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领域更新车辆电动化、自主品牌化。(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支持一汽集团搭建重大活动推广平台。支持一汽集团赞助、冠名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汽博会、雪博会等大型展会节庆以及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

提供实车展示和接待用车等服务。打造“驾红旗车·游新吉林”双品牌共建平台。支持一汽集团与长白山等景区深化合作,释放品牌叠加效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加快推广应用红旗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鼓励“车电分离”“电池银行”等商业模式创新,降低新能源汽车购车成本,提升红旗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优先保障新能源充换电站建设用地。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新建一体式油气电氢综合能源补给站。在绿色能源供应上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监测评价。

48. 制定汽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集群运行监测制度,定期统计和通报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建立集群发展评估体系,委托专业化第三方机构,对标国际知名汽车产业集群,优选评估指标、评价规则,开展对集群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组织集群竞赛。

49. 围绕全省汽车产业“配套集群”，建立集群发展“赛马”机制，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集群竞赛，搭建“配套集群”间实力比拼的赛场，推动低能级产业集群向高能级产业集群不断跃升，打造省级集群发展示范区，对胜出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给予政策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营造发展氛围。

50. 加强对集群重要创新成果、高端人才引进、重大项目建设、重要交流合

作等成果的宣传推广，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创业精神，吸引资源要素聚集，引导职工爱岗敬业，形成广泛关注集群发展、促进集群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全省汽车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清单（略）
2.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项目清单（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2日

吉林省为老年人办实事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服务对象	任务目标	支出责任	责任部门
1	大力推进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居家老年人	到 2025 年底，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县（市、区），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60%，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上门等服务。	市县事权，省级按照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2	积极推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农村老年人	到 2025 年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覆盖率达到 60%，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上门等服务。	市县事权，省级通过中央福彩公益金和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3	大力推进社区老年食堂建设	居家老年人	到 2025 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有 1 所社区老年食堂，乡镇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为老年人提供物美价廉“暖心餐”。依托社区老年食堂，适时举办“长者美食节”活动。	省级通过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4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分散供养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可以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局部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根据实际需求，为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4 万户。	市县事权，省级通过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残联，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5	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	1. 60 周岁以上居家生活的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含失智）、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 其他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	1. 为 6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含失智）、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部建立电子档案台账，月巡访率 100%。 2. 为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建立电子档案台账，提供巡访服务。	市县事权，省级通过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项目	服务对象	任务目标	支出责任	责任部门
6	为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50元，其他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25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	市县事权，所需资金从原渠道解决。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7	大力推进农村养老大院（互助站点）建设	农村居家老年人	到2025年底，农村老年人数量较多、居住较为集中、服务需求较高的村实现养老大院（互助站点）全覆盖，设置日间休息和活动场所，能够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娱乐等服务，有条件的增设助餐服务。	市县事权，省级通过中央福彩公益金和省民政厅分成福彩公益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8	推进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建设	失智老年人	到2025年底，全省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数不少于5000张。	市县事权	省民政厅
9	举办护理员大赛	养老护理员	每年举行一次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提高养老护理服务水平。	市县事权	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就医老年人	1. 到2025年底，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geq 60\%$ 。 2. 到2025年底，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geq 85\%$ 。	市县事权	省卫生健康委
11	开展全国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	社区老年人	指导各市（州）开展全国性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每年完成20个以上社区创建工作（具体数量以全国老龄办分配数量为准）。	市县事权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项目	服务对象	任务目标	支出责任	责任部门
12	推进老年教育工作	在校学生	强化养老服务类专业建设。	职业院校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配合部门：省民政厅
		老年人	指导吉林开放大学不断完善“吉林老年学习在线”平台。	吉林开放大学	
		老年人	持续推动高校开展“老年课堂”活动，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	“老年课堂”试点院校	
13	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试点地区参保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等	到2025年底，建立比较完善的筹资、待遇保障制度和管理服务体系，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保障需求。	市县事权	牵头部门：省医保局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试点地区政府
14	为老年人办理证件提供便捷服务	高龄行动不便、失能、残疾老年人或其他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	为有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需求且不方便到公安机关办理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上门送证等延伸服务。	市县事权	省公安厅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到2025年底，完善办证大厅服务老年人设施、升级智能办证设备适老功能、以登门办证等方式替代传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出入境管理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业务设置“绿色通道”，实现“免排队”“一窗通办”“一次办结”。		
15	提高老年人交通安全水平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周边道路开展排查，结合道路条件，在养老机构门前设置人行横道，增设和改造交通安全设施，提高交通安全保障水平。	市县事权	省公安厅
16	畅通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经济困难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简化程序，实行“一免五优先”制度，着重解决好困难、残障、失独、空巢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实现老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	省市县事权	牵头部门：省司法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项目	服务对象	任务目标	支出责任	责任部门
17	加强涉老公证法律服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降低老年人免费遗嘱公证年龄门槛。	省市县事权，所需资金原渠道解决。	牵头部门：省司法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8	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开设涉老坐席	老年人	到 2023 年底，实现 12348 热线平台增设老年人服务专席，针对老年人咨询较多的赡养纠纷、涉老婚姻等法律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省级事权，省司法厅协调省财政解决。	牵头部门：省司法厅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9	加强老年人赡养、婚姻家庭等方面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老年人	组织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涉及城乡老年人赡养、婚姻家庭等方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省市县事权	省司法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20	推行适老化出行服务	外出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完善扬召、电召或网约等方式，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 2. 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老年人辅助设施，落实好无障碍渡板配备，满足老年人出行需求。 3. 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交服务线路，积极配置老幼病残孕优先座位和便民箱，在车厢内开展敬老爱老宣传，营造良好敬老爱老氛围。 4. 指导各地在新增、更新城市公交车时，积极采用低地板或低入口式公交车，方便老年人乘车。 5. 指导各地积极在二级以上客运站为老年人提供关爱帮扶，“爱心通道”、重点旅客候车室等人性化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 	市县事权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项目	服务对象	任务目标	支出责任	责任部门
21	为老年人提供阅读、线上文化普及等服务	老年人	1. 依托省图书馆老年人阅览室为老年人提供老年阅读服务，丰富老年文化生活。 2. 为全省老年人提供线上文化艺术普及课程，到2023年底省文化馆数字平台老年人注册用户达到10万人，让老年人能够在家中利用手机等新媒体平台学习文化艺术知识。	1. 通过省图书馆免费开放经费为老年人提供阅读服务。 2. 通过省文化馆艺术普及项目经费设置老年艺术普及课程。	省文化和旅游厅
22	完善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老年人	1. 在2023年计划新建的4个体育公园、40个多功能运动场、28个笼式足球场中，按照“一场多用”的思路，增设太极拳、健身操舞、羽毛球等功能设置；在计划新建的100套健身路径中增设老年人健身器材，为老年人提供更多适宜的体育场地和设施。 2. 开展吉林中老年模特大赛、双十一健步走、九九重阳登高等老年体育活动。在全省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中，设置门球、柔力球等老年人特色运动项目，在全省篮球联赛、气排球联赛中增设老年组别。	省级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体彩公益金给予支持。	牵头部门：省体育局 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23	开展以老年群体为重点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参与投资理财老年人群体	1.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发动一线力量进社区、进养老院、进家庭，把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精准宣传。 2. 开展常态化宣传。依托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种渠道，提高老年群体风险防范意识。	——	牵头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部门：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推动全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肉牛屠宰加工及产品市场营销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完善肉牛产业信贷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完善肉牛政策性保险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强技术培训提升肉牛标准化规模和科学养殖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强动物防疫和基层兽医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保障和规范肉牛养殖用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3日

关于促进肉牛屠宰加工及产品 市场营销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做大做强肉牛屠宰加工业，提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水平，全力打造千亿级肉牛企业，助推万亿级农产品加工业及食品产业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骨干龙头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重点支持现有规模以上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扩能升级，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

申请基金股权投资支持。对企业在省内新建或扩大屠宰加工产能，年度利用银行贷款超 5000 万元的，最高按照 1 亿元贷款额度给予实际贷款额度 1% 的贴息补助。对纳入吉林省“腾飞类”拟上市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按照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补支持。

二、支持龙头加工企业牵头建设标准化育肥基地

支持龙头企业采取自建、联建或带户养殖等方式，建设育肥牛场，打造企业第一生产车间。对自建 1 万头以上育肥牛场的加工企业，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对联建 2 万头以上育肥牛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省内肉牛屠宰加工企业与省内肉牛育肥企业（合作社）通过订单、保底价收购、增益分红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支持肉牛精深加工业发展

坚持全链条、全利用的产品开发战略，做好牛肉及皮毛骨血深度开发，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对省内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省内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新增 3000 头以上的，按新增每头 200 元给予奖励。

四、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争取中央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开展牛肉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试点示范，重点向牛肉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省内城市运送生鲜、冷冻肉牛产品及涉牛食品的运输车辆不受现有轻型箱式货车市内通行限时限路线约束。

五、支持数字化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吉牛·云”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肉牛屠宰行业监管机制，鼓励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产品风险评估、召回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六、支持品牌建设和新业态发展

支持“吉林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的肉牛产业相关企业，按规定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销对接合作，支持“吉林肉牛”体验店、连锁店、旗舰店、网络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省级集中进行授牌。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向肉牛屠宰加工领域倾斜，对省内企业有偿引进相关科研成果并投产的，给予不超过

技术合同交易额 20%、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后补助。鼓励教学科研机构成立肉牛产业学院或肉牛研究中心，开设肉牛屠宰加工、精细分割、市场营销等专业课程，培育壮大肉牛产业人才队伍。对引进国家级、省部级专业人才的，享受相应奖补政策。对省内长期从事肉牛领域科研、生产、销售且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在职称评审聘用、荣誉称号评比、

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八、强化金融服务和用地用电保障

鼓励金融、信用担保机构，创新肉牛屠宰加工、电商、冷链物流及餐食品牌新业态等专属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对肉牛屠宰加工用地各市县要优先安排，土地出让底价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 70% 执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关于完善肉牛产业信贷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部署要求，不断提高肉牛贷款服务质量水平，降低贷款门槛和成本，扩大贷款融资额度，进一步发挥信贷融资在助推肉牛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行“一企一策”流动资金贷款

对国家、省、市级涉牛产业化龙头企业、肉牛专项债项目、屠宰加工企业及千头以上养殖能力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问题。

二、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的贷款模式

对肉牛养殖、良种繁育、屠宰加工、品牌市场营销、秸秆饲料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涉牛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主体资金需求，简化程序，采用“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的贷款模式，提高信贷资金匹配度和金融服务便利度。

三、有效降低贷款融资门槛

对 20 头以下小规模养殖户、贷款需求在 20 万元以内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商业银行结合自身实际创新财力证明方式方法，简化贷款程序，放宽贷款条件，降低贷款融资门槛。

四、降低贷款综合成本

对涉牛全产业链（包括养殖、屠宰、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等）主体贷款业务，所需应由银行机构承担的费用，不允许以变相提高利率的方式分担给贷款主体。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基础贷款利率，其他商业银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积极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融资成本。银行机构可对现行“禽畜活体登记+农户自愿保险+银行跟进授信+政府或第三方监管”模式进行优化，压降监管支出费用。

五、缩短放款审批时限

对涉牛全产业链贷款业务，银行机构要简化程序，精准对接，提前授信，将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纳入白名单，放款审批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之内。在肉牛养殖较为密集的地区开展银行机构放款速度、服务能力评价活动，由县级金融监管部门组织，提升银行机构信贷审批放款效率。

六、延长贷款还款年限

结合肉牛生产实际养殖周期，充分发挥资金利用率，提高养殖效率，结合借款主体意愿，可将育肥牛贷款还款年限设定为2—3年，基础母牛贷款还款年限设定为3—5年。

七、放大贴息贷款额度

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要充分释放肉牛贷款担保贴息政策效应，进一步扩大担保覆盖面。加快推进“农易贷”“强牧贷”等支牧产品扩面上量，进一步弱化肉牛养殖主体反担保条件，对担保贷款金额100万元以内的，可视情况免除抵质押物要求，并执行行业最低担保费率。

八、确保农担贷款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加快农担贷款贴息资金兑付进度，对符合贴息贷款的养殖场（户），在第三方机构认定且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后，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在两个月内将贴息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养殖场（户）。

关于完善肉牛政策性保险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部署要求，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量，促进肉牛产业发

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政策性保险配套资金保障

各市（州）、县（市）要根据本地肉

牛养殖总体情况，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足额安排肉牛政策性保险配套资金，做到应保尽保。

二、适当调整承保机构

落实好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要求，按照我省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安排，适时对承保机构进行调整，提高承保主体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推动肉牛政策性养殖保险提质增效。

三、建立长效防灾减损服务机制

通过保险承办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利用保险+专家服务组织、保险+“吉牛帮”、保险+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等形式，完善保前、保中、保后服务，提升保险业务服务能力，降低投保牛只出险死亡率。

四、加强承保机构网点建设

肉牛政策性保险承保机构要加强基层网点建设，根据经营需要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注重提高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提高保险服务能力

和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效率。

五、提高从业人员技术管理水平

承保主体应当加强对从事保险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教育管理，做到懂业务、守规矩、精服务。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肉牛养殖企业(场、户)的技术培训指导，使养殖主体能够懂技术、守诚信、善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养殖风险。

六、进一步规范开展保险业务

在现有肉牛政策性保险条款文本基础上，研究制定肉牛政策性保险示范性条款，规范承保机构和投保养殖户的权利义务。由保险业务管理部门指导保险行业协会研究制定肉牛政策性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纳入地方性执行标准，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环节管控，使肉牛政策性保险业务更规范、更科学。

七、增强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活力

各县（市）要为承保机构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业务环境，加强对承保机构的考核、监管，提升承保机构服务能力。

关于进一步加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全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增强种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

肉牛生产性能和产品质量，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肉牛种业创新

启动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和延边黄牛种业创新中心建设。由省农科院牵头的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要依托农业农村部肉牛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东北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东北肉牛性能测定站项目,联合有关科研单位和企业,加快启动运行,支持以西门塔尔牛扩群提质为主体,在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方面有所突破。由延边大学牵头的延边黄牛种业创新中心,要抓紧履行中心成立报批程序,依托东北寒区肉牛科技创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延边黄牛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项目,与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在延边黄牛品种选育、高端品种培育等方面有所突破。“两个中心”还要在胚胎移植、性别控制等成熟技术方面加快转化推广,打造全国领先的肉牛种业创新平台。

二、加快新品种培育

积极推进省内肉牛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育种机制,利用传统和现代育种技术相结合,支持皓月“沃金黑牛”、金牛牧业“桦牛”、省农科院“肉用草原红牛”、新牧科技“吉牧牛”等肉牛新品种培育,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审定一个。

三、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利用

加快肉牛种质资源中心建设,支持吉林农业大学与种业企业建设吉林长春肉牛种质资源中心,延边大学与延边肉牛企业建设延边黄牛(延边牛、延黄牛)种质资源中心,建立肉牛种质资源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库,开展肉牛品种保护与繁殖更新、遗传材料冷冻保存、地方品种优良基因挖掘与利用等技术研发,在保护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其种质资源利用价值。加强延边牛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延边州围绕延边牛保护与利用,设立延边牛保护区,加快建设一批延边牛保种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创建2个国家级延边牛保种场,不断扩大延边牛核心群数量,持续开展本品种选育,不断提高生产性能,实现产肉能力和质量水平双提升。

四、提高种源生产能力

支持5个国家级种公牛站开展智能化改造,实现扩能升级,鼓励基础条件好、有能力的种牛企业高标准新建种公牛站,不断扩大优质种公牛群体规模和质量,提高冻精生产和营销数量。进一步加强肉牛核心育种场建设,制定《吉林省省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评选条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选种选配,强化生产性能测定,加大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等繁育

技术推广使用，加快提高供种能力和供种质量。按照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在巩固提高现有4个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新创建一批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支持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从国外省外引进优质种牛和可繁母牛，不断补充和扩大肉牛种质资源；对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采取胚胎移植方式生产的优质种牛参照现有引种补贴政策给予支持，逐步摆脱进口依赖。

五、建立健全基层繁殖改良网络

制定标准化肉牛繁育服务站点建设规范，组织开展标准化肉牛繁育服务示范站点创建活动，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站点。加强对肉牛繁殖改良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繁殖改良员队伍。探索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乡村服务站，完善冻精存贮、运输冷链、液氮供应网络。大力推广“吉牛帮+种公牛站+繁改良员+养殖场（户）”肉牛冷冻精液推广使用模式。加强肉牛冷冻精液经营单位备案管理，定期开展肉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销售不合格冷冻精液行为。

六、建设数字化繁殖改良平台

支持吉林农业大学等与“吉牛·云”平台合作建立吉林省肉牛大数据选种选

配研发中心，收集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体型外貌、生产性能、后裔测定等数据，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育种统计和遗传评估作用，建立系谱和性能测定数据库，构建数字化育种评估和科学选配体系，实现育种数据共享共用，科学指导选种选配基础性工作，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化、数字化服务保障。

七、实行生产性能跟踪测定

肉牛生产性能测定要坚持以种牛生产企业自行测定为主的原则，测定站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样测定。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年度测定计划要求，督促指导种公牛站和核心育种场及测定站开展测定工作。同时，鼓励屠宰、繁育、育肥企业参与测定工作。不断加强对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测定质量水平。

八、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

用足用好种公牛站和核心育种场建设补助、新品种培育、优质冻精补贴等现行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政策及时落地。积极争取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种业发展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吉林省“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专属金融产品的支持，建立以政策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保障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需求。

关于加强技术培训提升肉牛标准化规模 和科学养殖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提高肉牛养殖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不断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升科学饲养能力，促进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推动“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政策

把肉牛养殖场（户）家畜饲养员和家畜繁殖员纳入培训重点范围，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采取省级统筹的方式，依托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和农村技术推广学校保质保量开展培训工作，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积极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与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在进行社会化服务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肉牛养殖技术指导和培训。大力支持中农吉牧、“吉牛帮”等创建的第三方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借鉴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DHI）助力奶牛、肉牛产业发展

经验，参照“滴滴”打车模式，通过“一键呼叫”的方式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繁改、兽医、技术指导、政策宣传等综合性服务，不断扩大技术培训覆盖面，提高对养殖场（户）的服务能力。

三、加强基层技术推广人员培训

落实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与改革体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以市、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为培训重点，通过“集中培训、异地培训、观摩培训”等方式，在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岗位技能等方面强化业务培训力度，加快基层人才队伍知识结构更新，不断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服务高效、群众满意的基层技术推广队伍，年度培训基层农技人员达到1200人次以上。

四、强化养殖技术人才定制化培训

发挥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和延边大学建立的肉牛产业学院作用，确定“订单式”农科生培养计划招生专业和人数，设立肉牛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强化师资力量配备、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校企合作模式搭建，加快培养一批一

线急需、企业短缺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资助资金，依托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肉牛产业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邀请省内权威专家对肉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年度培训规模不少于50人次以上。

五、大力推广实用技术与典型模式

各级畜牧部门要按照省肉牛办制定的《肉牛养殖10项技术（1.0、2.0版）》《肉牛养殖10种典型模式（1.0、2.0版）》《肉牛养殖实用技术60问》《肉牛科普百问》《肉牛应急饲养技术指南》等技术资料，结合养殖场（户）实际需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主推技术、主推模式。在繁殖改良方面，重点推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母牛产后及新生犊牛护理等技术；在健康养殖方面，重点推广伊通县秸秆生物饲料养殖社区互助服务站模式，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发展健康养殖，从根本上改变肉牛“吃干秸秆、喝凉水”的传统饲喂习惯；在疫病防治方面，重点推广肉牛疫病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预防及诊疗技术；在秸秆饲料利用方面，重点推广茎穗兼收一次性收贮、菌酶协同生物发酵以及微贮、青贮、黄贮等技

术；在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重点推广以就地转化就近还田利用为主，以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为辅的“一主三辅”技术模式；在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队伍，指导养殖场（户）规范用药、按标生产、带证上市。

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

根据生产生活实际，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活动，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做到应培尽培、应训尽训。线上培训要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实现养殖场（户）与专家互动，借助官方网站、微信群、抖音快手直播平台将录制的专家授课视频、制作的政策宣传微动画、规模化牛舍建筑典型模式、伊通秸秆生物饲料养殖社区互助服务站模式等内容直接向养殖场（户）推送，确保直达养殖主体。线下培训要以集中培训、入户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送教下乡、送技上门、办小班、办精品班等多种形式，提供菜单式、点餐式服务，“一对一、点对点”帮助中小养殖场（户）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七、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支持34个肉牛养殖大县、100个大乡、1000个大村建设标准化规模育肥场，提升规模化水平，确保肉牛饲养量的提

升。鼓励规模化育肥场与屠宰加工企业对接，建立长效产加销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企业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动散养向规模、规模向标准、标准向示范转变。

八、支持养殖模式创新

支持和鼓励市县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整合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

标准化规模育肥场，租赁给种植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进农牧结合、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促进养殖主体和养殖数量双提升。支持返乡大学生、转业军人养牛创业，依托省市县三级技术推广队伍对返乡大学生、转业军人进行养殖技术培训，促进管理水平和养殖水平双提升。

关于加强动物防疫和基层兽医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切实加强我省动物防疫和基层兽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检监一体化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兽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力保障全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

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加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硬件投入和软件管理，省级兽医实验室加强肉牛疫病鉴别诊断技术研究，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健全完善肉牛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及临床

常见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根据肉牛养殖量及疫病流行形势按需配备检测诊断试剂，保障快速鉴别诊断能力。

二、支持创建净化场和无疫小区

以种牛场和规模牛场为重点，统筹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实施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优先考虑通过净化场和无疫小区评估的养殖场。

三、打造吉林肉牛安全通道

发挥肉牛交易市场产业联盟的行业引领和行业自律作用，推动交易市场规

范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运行，鼓励发展线上交易。强化对肉牛交易市场的生物安全管控、监督执法和风险评估，依托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肉牛交易全过程防疫监管，严禁未经检疫、未佩戴耳标肉牛进场交易。落实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制度，利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现有监控设备线杆资源，在进出省境主要通道设立视频监控系统，构建全天候“无形检查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向我省输入继续饲养牛只的隔离场所，按照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30天，隔离期间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四、建立防检监工作联动机制

利用“动监e通”等信息化载体，加强免疫信息动态更新及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等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字化防疫新格局。逐步规范和强化动物耳标管理，做到耳标佩戴全覆盖，将30日龄以上牛只耳标佩戴及信息录入数量作为衡量和验证各地肉牛发展数量的重要指标。理顺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加大对畜牧行业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提升肉牛检疫率。发挥农业农村、畜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检打联动”机制作用，对主要通道监控系统推送的可疑线索开展联合执法，震慑和打击违法违规调运

行为。

五、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

省级制定出台《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各地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分解抓好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省级财政按照每头200元标准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鼓励市县结合当地实际予以资金支持。将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申报审批纳入“动监e通”信息化管理，省级财政采取直补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下达有关无害化处理企业。

六、建立“保险+监管”联动长效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与社会化服务机构、行业专家建立技术合作，完善保前、保中、保后服务，推动肉牛保险服务向综合服务拓展。依托“动监e通”信息平台推进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与保险理赔的信息共享，将强制免疫、养殖信息、加施耳标、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等纳入对养殖主体的“红黄绿”赋码管理范畴，及时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及金融、保险等机构推送预警信息，作为日常监管执法和开展保险、金融业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推广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

鼓励肉牛养殖大县借鉴东丰、伊通、

梨树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经验，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接，积极推进将强制免疫、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协助检疫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体系（机构）承担。支持整县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加快肉牛强制免疫用疫苗供给和服务保障市场化进程。

八、拓宽肉牛常见病临床诊疗服务渠道

实施畜牧养殖大村大学生兽医培训计划，为符合要求的村兽医提供教育培训，支持肉牛呼吸道、消化道及其他临床常见病多联检测技术在基层的推广应用。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繁育配种、疫病诊断和预防治疗等综合性服务，依托“吉林元正”“中农吉牧兽医人才培养计划”“吉牛帮服务

站”“中国农大科技服务站”等项目，扩大专业诊疗平台服务半径。向养殖场（户）提供处方药经营、备案执业兽医及诊疗服务等资源信息，探索应用电子化手段开具兽医处方笺。

九、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压实乡镇政府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在县级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做好动物检疫、强制免疫及信息查验等工作。将各地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肉牛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及强制免疫信息录入、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法办案数量质量等作为对市、县级畜牧业发展考评的综合指标，并将产地检疫率及耳标佩戴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绩效管理考核评估范围。

关于保障和规范肉牛养殖用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部署要求，进一步保障和规范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科学合理选址

肉牛养殖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耕地，

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设施农业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耕地以外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的其他农用地。各地要查清上述类型土地资源底数，为肉牛养殖项目选址提供支持。受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素限制，上述类型土地无法满足肉牛养殖需求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允许使用一般耕地。

二、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新增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确需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应加强计划统筹，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肉牛养殖项目拟占用一般耕地的规模、位置报所在地县级政府。县级政府在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时，应将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纳入方案，未及时纳入方案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更新完善，保障肉牛养殖项目及时落地。

三、明确统筹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条件

县级政府应认真落实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耕地

“进出平衡”主体责任。各地要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先将县域内“二调”为耕地、“三调”为非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等，以及“三调”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图斑，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后备资源；同时，将废弃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采矿塌陷地、违法占地形成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等，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重要补充来源。上述来源无法满足在县域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在充分举证的情况下，由县级政府向市（州）政府申请，在市域内统筹落实；市域内上述来源仍无法满足的，由市（州）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在省域内统筹落实。

四、规范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镇政府应准确把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要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对已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不再另行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系统中，及时录入备案信息并上图入库。对设施农业用地将依据上图入库信息予以认定，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

不予认可。

五、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县级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组织实施，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畜牧主管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肉牛养殖设施用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与乡镇政府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年度内已备案建设的肉牛养殖设施用地需要进行耕地“进出平衡”的，全部落实到位。从2022年度起，将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对未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六、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肉牛养殖设施不再使用的，应当恢复原用途，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原来是水田、水浇地或旱田的应按原地类分别恢复为水田、水浇地或旱田。设施农业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应明确土地恢复原用途责任单位和资金承担单位。乡镇政府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应监督土地责任单位实施恢复原用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